

##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月24日（星期三）19時30分

二、地點：北投區北投路1段93巷3號

三、主持人：陳國樑

紀錄：唐健銘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陳蓓蓉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	1	潘萬基	2	洪東榮	3	高村福	
	4	楊阿龍	5	陳碧琴	6	郭添進	
	7	黃誼峰	8	陳俊輝	9	顏蕭雪香	
	10	楊惠娟	11	林郭金鳳	12	洪國欽	
	13	詹江成	14	陳梅代	15	陳元一	
	長	16	黃蕙麗	17	張玉琴	18	陳吳月娥
		19	葉秀枝	20	石寶鳳	21	彭馮寶珠
		22	葉秋菊	23	方來福	24	請假
		25	陳米苔	26	張火龍	27	許碧姪
		28	請假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消防局光明分隊		隊員		陳耀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蔡儀德	
北投社福中心		社工員		莊敬儀	
環保局光明分隊		分隊長		陳志翔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倪嘉惠	
北投長安派出所		警員		詹宇權	
北投老吾老基金會		社工員		黃芯梅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員		魏均庭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議員黃瀨瑩服務處		主任		史鎮花	
議員林杏兒服務處		主任		李柏毅	
議員陳政忠服務處		主任		王咏憲	
議員陳重文服務處		助理		潘湘羚	

議員陳慈慧服務處	副主任	李長駿
議員侯漢廷服務處	助理	高啟仁
議員汪志冰服務處	總幹事	陳桂炎
議員陳賢蔚服務處	助理	王昱仁
議員鍾珮玲服務處	主任	涂瑞麟
立委吳思瑤辦公室	特助	蕭明凱
臺北市議員林延鳳	特助	陳泓銘

####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里辦公處 里長陳國樑	請各位鄰長巡視所屬區域，若有需要裝設照明燈及滅火器者，請提報數量及裝設地點；防汛期也請配合通報災情，以利搶修作業。	
北投區公所 民政課視導陳蓓蓉	感謝里鄰長配合區公所各項政策推動，如有需建議事項，可透過里長、里幹事轉達，區公所將竭誠為里民服務；另外請鄰長們協助向里民宣導全民國防政策及急難紓困方案。	
北投戶政事務所	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可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北投清潔隊	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春節垃圾清運週期及大型廢棄物清運請事先以電話預約方式約定時間、地點以利清潔人員清運。	
光明消防分隊	請各位鄰長配合宣導里民裝設安全警報器及熱水器汰換補助。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請各位鄰長配合宣導 113 年四癌篩檢、成人健康檢查及長照 2.0 政策。	

## 八、宣導事項：

如書面資料。

## 九、討論事項：

(一) 113 年度睦鄰互助活動經費，辦理旅遊活動及晚會活動，請議決。

**決議：通過。**

(二) 113 年鄰長自強活動經費，辦理旅遊活動及聚餐，請議決。

**決議：通過。**

(三) 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將購買環保宣導品贈與里民，請議決。

**決議：通過。**

(四)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1. 志工代金餐點費
2. 滅火器換粉檢修費
3. 元宵節活動
4. 母親節活動
5. 中秋節活動
6. LED 照明燈設置
7. 電視機購置

**請議決。 決議：通過。**

(五) 里內經費調整項

112 年度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資本門剩餘款轉移為經常門)

原計畫經常門：節慶活動 300,000 元、物品與材料 20,000 元、維護維修費 10,000 元、環保參訪活動 60,000 元、網路費 8,000 元、交通秩序維護用品 6,000 元、LED 照明燈設置 40,000 元變更為節慶活動 300,000 元、物品與材料 40,000 元、維護維修費 30,000 元、環保參訪活動 60,000 元、網路費 8,000 元、交通秩序維護用品 6,000 元

請 議決。 決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邇後區民活動中心租借，申請蓋里辦公處章一案，如附表，提請討論。

活動中心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人	租借時段	租借時間
	本次無申請需求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會議，對於里內有任何建議事項，請隨時反映里辦公處。里內的各項建設仍要靠各位鄰長共同協力襄助推動，鄰長的積極建言，里辦公處將依各位意見進行處理，感謝各位鄰長對於里內建設與經費使用情形等提出寶貴意見，對於表決通過之決議，里辦公處悉將遵照執行。

十二、散會：21 時 0 分。